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2025 年第 6 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情况: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www.chinasunion.com) 刊登了《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2025 年第 6 次临时股东会通知》。

(二)会议时间、地点、会期、方式

1、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10：30

2、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期：半天

4、方式：现场记名投票方式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1 人，代表股份 314,567,24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99.6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共审议通过 2 项议案，具体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所具备证券审计资质及服务延续性，

能保障审计质量。2025 年度审计费用将参照上年 37 万元标准协商确定，并授权管理层签订业务约定书。

表决结果：314,567,24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授信期限	备注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	26000 万元(包含低风险额度 11000 万元)	信用方式	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授信及贷款金额、利率、方式等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公司在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等具体业务时仍需与银行签署相应的合同或协议。

授权事项：

授权董事长黎广贞代表公司办理上述相关业务的一切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314,567,24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2025 年第 6 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2025 年 12 月 30 日